

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

(试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4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要求，指导和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编制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在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试行）。主要包括6部分：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工作准备、规划方案编制、规划成果审批、规划实施与修改。

本指南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管理和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合肥市黄山路619号，邮编：230088）。

组织单位：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主编单位：安徽省土地勘测规划院（安徽省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参编单位：安徽建筑大学、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栋、徐涛松、张明锋、左光之、金磊、汪树

群、卢凯、兰春、古谷、刘邦瑞、孙勇、刘天天、吴问琦、杜威、
刘海莉

主要审查人：黄发儒、王辉、江莹、王刚、黄莲、张志允、
吴运法、刘复友、程堂明、王梅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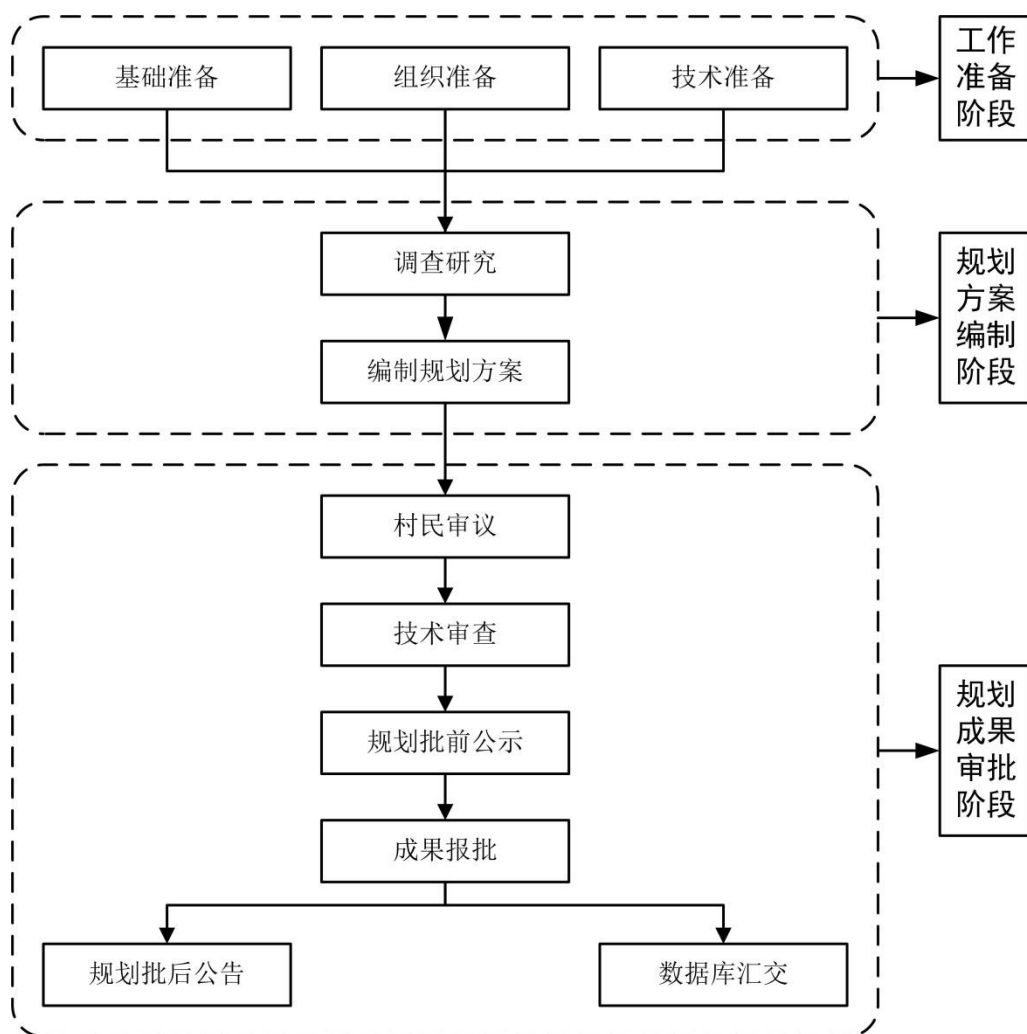
1	工作原则	1
2	工作程序	1
3	工作准备	2
3.1	基础准备	2
3.2	组织准备	3
3.3	技术准备	4
4	规划方案编制	5
4.1	调查研究	5
4.2	编制规划方案	5
5	规划成果审批	5
5.1	村民审议	5
5.2	技术审查	5
5.3	规划批前公示	6
5.4	成果报批	6
5.5	规划批后公告	6
5.6	数据库汇交	6
6	规划实施与修改	7
6.1	规划实施	7
6.2	规划修改	7
附录 A	村庄分类参考标准	8
附录 B	村庄布局参考要求	10
附录 C	工作方案提纲参考	11

1 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协作；坚持以村民为中心，提升村民生活品质；坚持遵循发展规律，紧密联系实际；坚持有序推进、务实规划；坚持按需规划、勤俭节约编制规划。

2 工作程序

村庄规划一般依照工作准备、规划方案编制、规划成果审批的程序开展（具体见下图）。



村庄规划编制程序图

3 工作准备

3.1 基础准备

3.1.1 村庄分类

以行政村为单位，将村庄划分为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集聚提升类、其他类等类型，并明确每一个自然村的分类属性。具体划分标准可参考附录 A。

3.1.2 村庄布局

县域层面以已编制的村庄布点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已有美丽乡村建设情况为基础，进一步优化县域村庄布局。

村域层面根据县域或乡（镇）域村庄布局、已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居民点、村民意愿、现状居民点分布状态、特色保护资源、经济发展条件、历史文化、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为前提，合理确定永久居民点、近期搬迁撤并居民点和远期搬迁撤并居民点。

具体村庄布局要求可参考附录 B。

3.1.3 现有村庄规划评估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已经编制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进行综合评估，拟定规划修改或者新编的意见。

3.1.4 已划定控制线成果收集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集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乡村建设等控制线成果，

移交给规划编制单位。

3.1.5 共建共享设施统筹

研究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设施在县域、镇域层面的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的规划安排，做好区域协调统筹。

3.2 组织准备

3.2.1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工作机制

建立市、县（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明确各部门和单位职责，保障工作经费和人员力量，研究解决规划编制中的矛盾和问题。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作方案制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协调基础数据和资料提供，组织业务专家咨询、规划成果技术审查等工作。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编制主体责任，将规划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协调保障村庄规划编制费用；要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编制，组织做好调查研究、规划方案编制、村民审议、规划批前公示、规划批后公告、数据库汇交等工作。

3.2.2 制定工作方案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工作任务与安排、成果要求、保障措施等内容（具体内容提纲可参考附录 C）。

3.2.3 确定规划编制单位

承担村庄规划编制的技术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规划资质，参编人员应具有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土地整治或园林景观等村庄规划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或业务背景。

3.2.4 明确村民参与机制

明确村民在规划方案编制、成果审批过程中的参与方式，落实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

3.2.5 村民动员培训

规划编制单位围绕村庄规划的意义、主要内容、调查表格填写、公众参与形式等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动员培训村委干部、村民。

3.3 技术准备

3.3.1 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规划编制需要，有针对性地收集相关成果和文件资料，具体可参考《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附录 A。

3.3.2 确定规划基数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地籍调查数据等成果为基础，将“三调”工作分类转换为规划分类，形成统一的规划基数。

3.3.3 准备基础图件

准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地籍调查数据、地形图和高清航拍图等图件，村域比例尺不小于 1: 10000，拟集中建设的规

划重点区域比例尺不小于 1: 1000。有特别要求的区域，应进一步提高基础图件精度。

4 规划方案编制

4.1 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应围绕村庄规划工作的要求，充分利用原有的工作基础和成果，在开展驻村调查基础上，充分掌握村庄规划所需基础信息，主要包括现状、政策、规划和村民意愿。各地可结合实际，针对其他重要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

4.2 编制规划方案

根据调查结果和村庄类型，充分采纳村民合理意见、建议和诉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划成果，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编制规划方案。

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要组织村民、土地承包经营者、相关企业代表和专家对重要问题和规划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优化规划方案，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5 规划成果审批

5.1 村民审议

村委会认真审议，并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形成村委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

5.2 技术审查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乡（镇）政府上报成果进行技术审查，上报成果应附村委会审议意

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重点审查村庄规划成果资料齐全性、规划编制程序合规性、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相关规划协调衔接等情况。

5.3 规划批前公示

通过审查后，在村内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30 日。公示成果包括“2 图 1 表 1 则”，分别为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5.4 成果报批

村庄规划成果经公示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上报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具体要求见《技术指南》。

5.5 规划批后公告

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公告，加强村民监督。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规划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等。

5.6 数据库汇交

村庄规划（含修改、新编的规划成果）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

省自然资源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

6 规划实施与修改

6.1 规划实施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定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乡村建设等各类空间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法定村庄规划。

6.2 规划修改

确需修改规划的，应编制规划修改方案，按原程序报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修改村庄规划。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已对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整的，村庄规划相应调整，并同步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附录 A 村庄分类参考标准

(资料性附录)

A.1 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是指具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村庄应优先纳入特色保护类村庄：

- a) 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村庄；
- b) 尚未列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但历史建筑遗产、文物古迹、乡土建筑和传统文化比较集中的村庄；
- c) 有 AAA 级以上旅游景点的村庄；
- d) 区域重点打造旅游景区或周边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 e) 其他具备丰富特色保护资源的村庄。

A.2 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外、与城镇有密切联系的村庄。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村庄应纳入城郊融合类村庄：

- a) 城市（镇）近郊区（不含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受城市（镇）地区较大辐射带动，承接城市（镇）外溢功能的村庄；
- b)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最新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确定城乡分类代码为 112（城乡结合区）、122（镇乡结合区）、123（特殊区域）的行政村。

A.3 搬迁撤并类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是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或者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村庄宜纳入搬迁撤并类村庄：

- a)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采煤塌陷区、行蓄洪区、大型水库库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村庄；
- b) 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户籍人口流失率达 50%以上，不具备保留价值空心化的村庄；
- c) 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整体移民搬迁的村庄。

A.4 集聚提升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是指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除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三种类型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村庄纳入集聚提升类村庄：

- a) 区位条件相对较好、人口相对集中、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配套相对齐全的村庄；
- b) 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产业突出，资源条件相对优越、已有一定发展基础的村庄；
- c) 对周边一定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起辐射作用，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村庄。

A.5 其他类村庄

除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集聚提升类四种类型外，暂时看不准的，可列为其他类村庄。

附录 B 村庄布局参考要求

(资料性附录)

B.1 村庄布局模式

村庄布局以行政村内部的居民点为单位确定。居民点按照其未来存续状态分为永久居民点、近期搬迁撤并居民点和远期搬迁撤并居民点。

B.2 村庄布局要求

居民点布局因地制宜适度集中，要充分考虑农民生产生活的便利性。

平原地区宜将规模较大居民点保留，撤并无特别保护要求的空心村，一个行政村不宜形成仅保留单个中心村、无其他永久居民点的布局，防止大拆大建。山区、丘陵地区宜将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居民点撤并，根据当地选址条件适度集中布局，不宜大规模集中归并。

附录 C 工作方案提纲参考

（资料性附录）

提纲章节	提纲内容
一、总则	1. 指导思想 2. 工作原则 3. 总体要求
二、组织领导	1. 组织方案 2. 职责分工
三、工作任务与安排	1. 工作任务 2. 任务分解 3. 进度安排
四、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要求 2. 成果质量要求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2. 质量保障 3. 经费保障 4. 监督检查